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粤19破48号之一

本院于2024年4月17日裁定受理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奕丰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奕丰公司的管理人。现奕丰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奕丰公司已停止经营,管理人审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金额债权数额1745630.54元,均为普通债权。

管理人称,经过前期接管工作后,目前奕丰公司的财产为152485.55元,除前述财产外,管理人尚未发现奕丰公司有其他财产。奕丰公司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及破产费用,故管理人申请宣告奕丰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,奕丰公司已停止经营,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,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,本院于2024年7月16日作出(2024)粤19破4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,裁定宣告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

本院民五庭联系人:王兆东 0769-89811940

广东奕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: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;  
案件联系人:孔业莹 13829282986